

【如理作意】

21 頁

韓清淨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》(四)，pp.2880-2881：

- 一、**離諸障礙等**者：謂離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，是名離諸障礙。於其先世修福業故，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，所謂衣、食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又不積聚造作多疾病業，由是因緣，無諸疾病，故置等言。如是一切，名餘外力。
- 二、**餘斷支分**者：謂戒律儀、根律儀、於食知量、恬寤瑜伽、正知而住、愛樂遠離、清淨諸蓋、依三摩地。如是一切皆斷支分，說名為餘。

22 頁：(注腳 134)《相應部》(五四)「入出息相應」第 10 經

身念處	1 呼氣長 2 呼氣短 3 整個呼氣(全身息) 4 呼氣的平息(止身息)
受念處	1 體會喜 2 樂 3 心行(受/想) 4 平息心行(寧靜)
心念處	1 體會心 2 使心歡悅 3 使心入定 4 使心解脫
法念處	1 體察無常 2 無欲 3 寂滅 4 放捨(斷念)

23 頁

- 1、有漏從**見**斷，因為我見致使凡夫無法見法，所以此項世尊即開示能體現者就是斷三結得初果位。
- 2、有漏從**護**斷，意指守護六根門，莫對本質不淨的一切而妄生淨顛倒，如此則能使得自己煩惱不生。
- 3、有漏從**離**斷，所指是遠離惡劣的野獸、環境、惡朋友等，因為假如修行人與其同處共住，除了會讓人生疑惑之外，亦會使得自己累生煩惱。
- 4、有漏從**用**斷，這是對於衣服的使用要以護身為旨；飲食只要求令身久住安隱無病；住處但為疲倦得止息及靜坐的緣故；湯藥但為除病惱、攝御命根、安隱無病故。
- 5、有漏從**忍**斷，內容有二：一者是不論遇到什麼困難皆不捨精進，要得到心所追求的目標，才可以捨棄精進。二者縱使有惡意之內外法所逼迫，皆應堪忍，莫令生煩憂。
- 6、有漏從**除**斷，若生欲念、恚念、害念三惡尋思應速疾斷除，免生煩憂。
- 7、有漏從**思惟**斷，就是要修習七覺支，依於離、無欲與滅盡的質素，趣至出世間道。

25 頁：

【逆次道理】：

1.六處 ←2.業 ←3.愛 ←4.無明 ←5.不如正理作意 ←6.無明觸(癡)。

【順次道理】：

諸根無護 →樂聽聞不正法 →6.無明觸 →5.起染污作意 →4.所有過患不如實知 →3.起希求 →2.造作增長相應業 →1.來世六處。

27 頁：《帝釋問經》諸中譯本對照

1、中阿含經：1.思、2.念、3.欲、4.愛不愛、5.慳嫉、6.惡不善之法。

2、長阿含經：調戲、想、欲、愛憎、貪嫉、共相傷害。¹

3、帝釋所問經：虛妄、疑惑、欲、怨親、憎愛、訴訟鬭諍。²

4、長部：虛妄想之部分，尋，意欲，可愛與不可愛，嫉妒與慳吝，互相敵對（莊春江譯）

5、長部：戲論想和計量，覺，貪欲，鍾愛和不鍾愛，嫉妒和吝嗇，有敵意（蕭式球譯）

6、長部：妄見與想像的思惟³，尋思，欲，愛與憎，慳與嫉，有敵對（蔡奇林譯⁴）

◎齋因法師：papañca saññā saṅkhā，中譯為「由內心的戲論生起的想」，或「由戲論生起的想的觀念」。

24 頁：六見

《中部》2《一切漏經》 ⁵	《瑜伽師地論》 ⁶
1、於我有我	1、我有其我，於現法中是實、是常
2、於我無我	2、我無其我，於現法中是實、是常
3、即以我認知我	3、我今以我觀察於我
取以想蘊為首的諸蘊為我，以想認知其餘諸蘊者。	首先是計著能緣的心為我，且此心為恒常不變的。因此當以後念心，緣前念心時，即錯覺以為是我在觀察於我。
4、即以我認知非我	4、我今以我觀察無我
就取想蘊為我，但取其他四者為非我，以想認知彼等（四蘊）者如是。	若計著能取心是我，能緣事為斷，即會生起：我今以我觀察無我之見，故觀察時，以為今時無我。然，有一個我能觀，故以為先時我已存在。雖然計著能取之事為無我，生無我見，但無明的眾生是不能以無我觀察無我的（此即正見）。
5、即以非我認知我	5、我今以其無我，隨觀昔曾有我
取想蘊為非我，其他四者為我，以想認知彼等（四蘊）者如是。〔這些也全都是常、斷見〕	對於我，還是要有一個立足點才能安心，因此「以其無我分別為我」，反妄計過去還是曾經有我的存在，即成「我今以其無我，隨觀昔曾有我」之見。
6、我是言者、受者...常、固、恆、非變異法	6、能作者、等作者，能起者、等起者，能生者、等生者，能說者，能受者、等受者、領受者

¹ 《長阿含·14 釋提桓因問經》卷 10(CBETA, T01, no. 1, p. 64, b13-20)

² 《帝釋所問經》卷 1(CBETA, T01, no. 15, p. 248, c1-11)

³ 「妄見、想像的思惟」，意即以妄見、想像為基礎的種種心思。（譯者原註）

⁴ 《香光莊嚴》第 98 期 2009.06.20 蔡奇林中譯。

⁵ 參見香光書鄉《一切漏經注：巴漢校譯與導論》，53 頁，115-117 頁。〔菩提長老釋義〕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大正 30, 840c-841a)。〔開仁釋義〕

《中部》2《一切漏經》		《瑜伽師地論》	
1、於我有我	即 蘊 我 五 見	緣所取事（五取蘊）分別為我（常見）	
2、於我無我		緣所取事（五取蘊）分別為我（斷見）	
3、即以我認知我		緣能取事（心）中分別為我	
4、即以我認知非我		緣能取事（心）中分別為我	
5、即以非我認知我		緣能取事（心）中分別為我	
6、我是言者、受者...常、固、恆、非變異法		離蘊我一見	

【法隨法行】

28 頁：

	法		隨法	法隨法行
A	1	涅槃	八聖道	為求涅槃故，修習八支聖道 依「勝劣次第」顯「法、隨法」
	2	八聖道	涅槃	以先得聖道，後證涅槃故 依「證得次第」顯「法、隨法」
B	別解脫		別解脫律儀	為求別解脫故，受別解脫律儀，得已隨護， 無有毀犯，名法隨法行
C	身律儀、語律儀、 命清淨		受此	為求身、語律儀、命清淨故受，及受已隨護， 名法隨法行

25 頁：正見、明觸

一、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(CBETA, T16, no. 717, p. 841, a4-17)：

世尊告曰：「我說緣起，略有八門：一者、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，謂緣眼色生於眼識，三事和合便有其觸，觸為緣受，如是廣說；二者、說有任持緣起，謂緣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；三者、說有食因緣起，謂求諸穀，田、種、水緣發生芽等；四者、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，謂由能引，能生諸分別，生一切所引所生；五者、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，謂諸世界由諸因緣施設成壞；六者、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，謂由不善、善有漏業，施設三惡、人天趣別；七者、說有清淨緣起，謂依他音，及依自內如理作意，發生正見能滅無明，無明滅故諸行隨滅，廣說乃至，由生滅故老死隨滅。」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05, b22-29)：

彼若聽聞諸不正法，非理作意以為因緣，便觸無明觸所生受，受為緣故復生於愛，愛為緣故復生於取，乃至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。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，便有雜染所攝二諦（苦與集）。

與此相違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，受此受時，便有清淨所攝二諦（滅與道）。

頁 29：注 168

《相應部·三十八·閻浮迦相應·十六·不易做到》(蕭式球譯)：

1“舍利弗賢友，在這法和律之中，什麼是不易做到的事情呢？”

“賢友，在這法和律之中，出家是不易做到的事情。”

2“賢友，對於一個出家人來說，什麼是不易做到的事情呢？”

“賢友，對於一個出家人來說，喜悅是不易做到的事情。”

3“賢友，對於一個有喜悅的人來說，什麼是不易做到的事情呢？”

“賢友，對於一個有喜悅的人來說，依法而行是不易做到的事情。”

4“賢友，一位依法而行的比丘，要多久才能成為阿羅漢呢？”

“賢友，不用很久。”

頁 30：注 170

《長部 16 經/般涅槃大經(小品[第二])》(莊春江譯)

那時，世尊召喚尊者阿難：「阿難！雙沙羅樹以非時節之花盛開，它們為了對如來的尊敬而飄落、散布、撒滿如來的身體；...阿難！迄今為止，如來沒被[這樣]恭敬、尊重、尊敬、禮拜、崇拜，阿難！凡比丘或比丘尼或優婆塞或優婆夷住於法隨法行、如法而行、隨法行者，他以最高的尊敬而恭敬、尊重、尊敬、禮拜、崇拜如來，阿難！因此，在這裡，『我們要住於法隨法行、如法而行、隨法行。』阿難！你們確實應該這麼學。」

32 頁：

一、《出曜經》卷 6〈放逸品 5〉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643, b24-c12)：

佛[言>告]比丘：「吾前後所說不可稱記，

一者契經，直文而說，義味深邃。

二者誦，比次言語，不失本文。

三者記，諸四部眾、七佛、七世族姓出生及大般泥洹，復十六倮形梵志十四人取般泥洹，

二人不取，彌勒、阿耆是也。

四者偈，偈散在諸經，義味深廣，義豐理弘。

五者因緣，緣是故說是，不緣是故不說是。

六者出曜，所謂出曜者，從無常至梵志，採眾經之要藏，演說布現以訓將來，故名出曜。

七者成事，所以言成者，如持律人記律所犯，故名成事。

八者現法，所以言現者，記現在事，目覩耳聞，故名現也。

九者生經，所以言生經者，如孛鹿母前身，所更一生數生至百千生，故名生經。

十名方等，方等者，前略後廣，無事不包，故名方等。

十一名曰未曾有法，若尊者阿難以未曾有法歎如來德。

十二者義經，所以言義者，契經義、偈義，一一通達無復滯礙。

多聞比丘齊此而止。

二、十二分教對照表

《雜阿含 1138 經》	《中阿含 200 經》	《出曜經》
1 修多羅(sutta)	1 正經	1 契經
2 祇夜(geyya)	2 歌詠	2 誦
3 受記(veyyākaraṇa)	3 記說	3 記
4 伽陀(gāthā)	4 偈他	4 偈
5 優陀那(udāna)	6 撰錄	6 出曜
6 尼陀那(nidāna)	5 因緣	5 因緣
7 阿波陀那(avadāna)	7 本起	7 成事
8 伊帝目多伽(itivuttaka)	8 此說	8 現法
9 闍多伽(jātaka)	9 生處	9 生經
10 毘富羅(vedalla)	10 廣解	10 方等
11 阿浮多達摩(abbhutadhamma)	11 未曾有法	11 未曾有法
12 優波提舍(upadeśa)	12 說義	12 義經

三、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496)：

『出曜經』所說，與『中阿含經』說相同。所以可解說為：『雜阿含經』，是說一切有部的論師系。『中阿含經』，是說一切有部的持經譬喻師系。

四、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814)：

三三品本，從「無常品」到「梵志品」，漢譯現有二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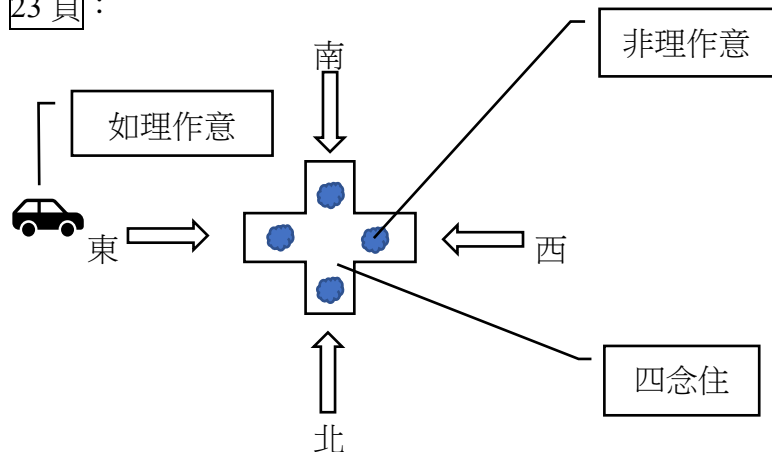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『出曜經』，罽賓僧伽跋澄(Saṃghabhūti)執梵本，姚秦竺佛念譯出(西元三九九年譯)。全部三〇卷，約九三〇偈；這也是『法句』的譬喻集。據僧叡『出曜經序』說：「錄其本起，繫而為譯，名曰出曜。出曜之言，舊名譬喻，即十二部經中第六部」，出曜，是「阿波陀耶」(譬喻)的義譯。然據『出曜經』卷六(大正四·六四三下)說：「六者出曜。所謂出曜者，從無常至梵志，采眾經之要藏，演說布現以訓將來，故名出曜。」據此，「出曜」是「優陀那」的義譯。『出曜經序』說：「集比一千章，立為三十三品」。一千章，當然是大數。明說「三十三品」，而現存經本作三四品。與同類譯本『法集要頌經』相對比，可見是將(四)「不放逸品」，誤分為「不放逸」、「放逸」二品了。這應是一品，才符合三三品的舊說。

二、「法集要頌經」(「法優陀那」的義譯)，……。」

五、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366)：

「如大德法救(Dharmatrāta)，為說一切有部的著名譬喻大德。法救是北方『法句經』的整編者。『法句』頌的解說，必附以譬喻、因緣(如漢譯『法句譬喻經』、『出曜經』)，為通俗教化的要典。在說一切有部中，法救受到崇高的推重。」

23 頁：



26 頁：

十二支	{	唯有法：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	}	惑業苦
		唯法因：無明、行。		
		唯有苦：生、老死。		
		唯苦因：愛、取、有。		

【印順導師著作的會通】

59-65 頁	40、52 頁		41 頁	41 頁	52-54 頁	52 頁
至教量	文字般若	聞慧	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	信	1.書寫～8.諷誦	世俗
比量	觀照般若	思慧	如理作意	戒	9.思惟	
		修慧	法隨法行	定	10.修習	
現量	實相般若	證悟	見道、初果	慧		勝義